哲學概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國學參考館
叢考
一

師範學校用

哲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02
674
4123



0002390 102
14

哲學概論

師範學校用

劉以鍾編纂

林元喬 林烱 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前言

同學劉君資厚前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編有哲學概論丙辰之夏回閩視學以此見示並囑爲校訂其書以德儒帕爾生之哲學爲本而參以己意立論純正不偏甚於師範教育相宜時閩校教授是科苦無善本因喜而受之迄今二年餘矣間雖取其本畧爲刪節以應師範教授之用而於原編校訂之事尚遲遲未果資厚在京輒來書相促竟無以應本年一月資厚卒於滬彌留之際猶以是書出版爲囑嗚呼資厚之志蓋可見矣余以因循之故卒使其不獲親見是書之成得毋恫所託之非其人歟念生死之不可逾因於假期急就之寬以歲月而其結果仍不免倉卒草率余之負亡友多矣因誌之以表吾痛

民國八年九月校者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哲學概論目錄

第一編　序論　哲學之性質及其趣旨
第一章　哲學之淵源及其意義
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第三章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第四章　哲學之分類及其根本問題
第二編　形而上學
第一章　本體論
第一節　歷史的概觀
第二節　唯物論與相制說
第三節　平行說與唯心論
第二章　宇宙論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人格的神論與原子論
第三節　汎神論
第三編　認識論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認識之本質
第一節　朴素的實在論
第二節　觀念論
一　內界的觀念論
二　外界的觀念論
第三章　認識之根源
第一節　唯理論
第二節　經驗論
第三節　形式的唯理論

國家圖書館推廣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哲學概論

第一編　序論　哲學之性質及其意義

第一章　哲學之淵源及其意義

距今不遠。有一種學說盛行於世。謂哲學有用之時代。已屬過去。人智進步以還。哲學卽失其用。經驗科學當代之而興云。原夫此說之起。哲學者亦不能不分其責。蓋哲學之被擯於世。無若在十九世紀之中期。究其原因。亦自有故。當此時期之前。有所謂純理哲學者一派。蔑視經驗。純恃思辨。握思惟界之霸權。極一時之盛。及其漸衰。反動乃起。自然科學者爲報復前日之屈辱。俱集矢於純理哲學。而加以攻擊。此等思潮愈演愈進。遂至於抹煞一切哲學之價值矣。因是而當時傑出之弗希尼 Fechner 洛耶 Lotze 諸氏。雖尊重自然科學之智識。純以經驗爲基礎建設哲學者。亦皆爲科學者對於哲學之惡感所懾牲焉。

然無何而時期又一變矣。十九世紀末葉。輕視哲學之思潮。雖未盡熄。已不若前此

之盛。是殆自然之趨勢也。何則。哲學誠無論時代如何。決不至稍失其用也。夫人類所能之作用。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其一能脫離直接意志之支配。不爲日常生活（卽實用）所拘囿。而純爲窮理之作用。其二不徒有各個之知覺觀念。與孤立之知識經驗。而必欲概括之綜合之。使成一體系一組織焉而後已。蓋禽獸亦有知能。惟其純爲生活所驅策。而爲活動。故其所見所聞。所有之記憶觀念。皆爲意志之動機所用。不能爲眞理求眞理。爲智識求智識。以純粹窮理之目的而爲動作。惟吾人類能脫離實用之目的。而後對一切事物。研究其形態關係及其意義趣旨。使成一體系之智識。日夕進行。無有止境。是卽廣義之哲學也。故哲學一詞。廣義釋之。無論何國國民。何等人物。未有無哲學者也。依聖書之傳說。而有世界人生起原運命之觀念。是亦一哲學也。亞美利加新賽蘭土人對於宇宙及其構造。猶有一定之觀念。而於萬物起原作用諸問題。皆有相當之解釋。而況其他乎。故廣義之哲學。無文野賢愚之別。無東西今古之分。一切人類。莫能外之者也。

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哲學之義。廣釋之。如前所述。然普通所用者。其稍狹義者也。如聖書中所云云。及野蠻人對於世界之起原及現象等。所有之想像。特稱之曰宗教。曰神話。以與哲學別。吾人當更闡明其區別。而後哲學之本質。益得而精密規定焉。然則哲學與宗教之差別。果安在乎。曰吾人得以主觀 Subject 及官能 Function 之二點區別之。

(一)神話之主觀。集合精神 Collective Mind 也。哲學之主觀。個體精神 Individual Mind 也。苟得稱爲哲學。必出於個人精神的努力之所產。無哲學家。斯無哲學矣。是以吾人命名哲學。必冠以哲學家之名。稱之曰柏拉圖哲學。斯賓那賽哲學等。蓋爲此也。神話則反之。其性質猶之國語俗傳等。非出自個人之意識的考案。乃多數人之集合體。於不知不識中。胚胎而發生者也。故原始之神話宗教的世界觀。決無創說者。猶如國語之無一定發明者也。試觀希臘教埃及教。今日已無能稱頌其始祖者矣。卽如基督教回教。雖各有教祖。然皆非創立新說者。不過其既有宗教之改革者而已。且其所謂改革者。又非由學理方面。改造前此宗教之宇宙觀。亦祇於實踐方面。矯正當時宗教之腐敗已耳。

(二)哲學與宗教　其所關之精神官能各異。哲學爲知能之產物。宗教的世界觀則詩詞的構想之產物也。故於哲學吾人有考察探究之態度。而於宗教則專憑信仰。夫欲本信仰而立哲學。與依考究而律宗教者。皆自相矛盾之見也。

宗教與哲學之衝突。誠文明世上最顯著之事實。上述二者之關係。畧足以說明其衝突之所由來。西洋哲學史可大別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唯中世爲宗教哲學調和之時代。其他之二期。謂皆以二者之衝突充塞焉。殆無不可。古代史中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被誣爲異端邪說。侮蔑國教。蠱惑青年。而處以死刑。其最著之實例也。至於近世。此等衝突。愈益劇烈。舉其著者。如伯諾 Bruno 之處火刑。格利列奧 Galileo 之被監禁。斯賓那賽 Spinoza 之被逐於猶太教會。何伯士 Hobbes 之不容於天主教徒。洛克 Locke 之不容於國人。博台兒 Voltaire 之下獄。盧騷之隱遁。揚爾夫 Wolf 之被逐。斐希脫 Fichte 之解職。皆其例也。此等衝突。迄今猶未熄也。是無他。卽爲二者有密接之關係故也。夫宗教猶專制政府也。哲學猶青年國民也。政府之於國民。力求其服從。勢也。國民之力求脫離羈絆。亦勢也。本屬同根。相煎乃

急。當思想幼稚時代。個人自由之精神。猶未發達。凡所判斷。所動作。悉依團體之思想習慣。而受其支配。個人所有事。唯隨同模倣而已。至文明漸進。個人對於團體之思想習慣。漸至不能滿足。始則疑惑。終則起而破壞。如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以驚愕之感。笛卡兒 Descartes 以懷疑之念。爲哲學之發端。究其動機。無一非爲覺醒普汎的（團體的）信仰之聲瞶。而振發個人獨立之思想。故謂哲學卽爲反抗團體所服從之宗教而起。宗教卽爲維持其威權。不得不施壓迫於哲學焉。可也。

試觀二者之歷史。其在上古。宗教對抗哲學之步調。不甚齊整。當時所謂宗教的世界觀者。實不成學理上之體係。自無一定之教理教義。其外部之組織。又無教會之結合。以是哲學易避其鋒芒。而脫其羈絆。至於近世則不然。基督教在上古中古間同化各種哲學。其教理整然成一絕大之體系。自由思想毫無發達之餘地。更有鞏固之教會組織。苟有倡異說者。卽以結合體之權威抑壓之。故哲學與宗教之衝突。比上古更增激烈。至於今日猶未已也。

然則此衝突當如何終局乎。將繼續於無窮乎。抑互相讓步。以底於平和乎。抑二者

之中。其一全勝。而其一歸於絕滅乎。今日最流行之見解。卽最後之說是也。謂宗教幾瀕於死期矣。彼之根抵已爲哲學科學所破壞。最終之結果。必歸於科學之全勝。然吾人不能悉皆承認是說也。夫宗教一詞。苟從或種之解釋。固不能不作如是觀。蓋若信仰神魔鬼妖。謂可以干涉自然界之進程。破壞自然法。左右因果律。以是爲宗教。則宗教早已老死。苟非科學哲學盡歸絕滅。此等宗教。決無挽回之希望。卽或崇信唯一之神。以代此多數之神魔鬼妖。苟與科學智識相衝突者。亦終不免滅亡之運命。此固吾人所深信而不疑者。雖然。謂宗教自身得與此等信仰同歸於盡。是則吾人所不能首肯者。夫人性非能徒以科學的智識而滿足。倫人類祇有知能。則不敢知。既有意志感情之要素。斯宗教卽根底於此矣。吾人對於自然界歷史界。孰無畏敬景仰之情。油然湧於胸中。而此感情之所以定吾人對於萬有之態度者。比諸科學上之觀念。實更爲直接切實。凡吾人能領悟世界之非盲聾的活動。乃至善至偉之精神的表現者。無非基本於此感情也。蓋吾人信賴萬有之眞本。卽吾人所最愛敬之最偉最善者。吾人確信一切事物之根源。卽吾人所希求嚮往之善美圓

滿者。斯卽一切宗教的信仰之本質也。而此信仰者。非由科學得來。科學不足以破壞之。其根據。非存於悟性。實存於意志。悟性唯區別眞僞實在非實在而已。決不能判別善惡美醜。惟能記錄萬有之現相而已。而於其價值之如何。則全無所知。然吾人人類不僅爲記錄萬有現相之機械。卽不僅有科學已耳。又有詩歌藝術信仰宗教者也。第一吾人不能爲純粹智識之記錄。必待信仰者。卽自己之生活及其未來是也。無論何人對此問題。必根據於意志情性之要求。而求一種之意義。雖尙未能實現。而依其意志之力。必欲移此生活於可實現之方向。斯卽吾人之信仰。蓋吾確信獻身於此生活之目的。未來必有實現之時也。更進一步思之。一個之目的。決非孤立獨存。常包含於國民歷史生活之中。而國民之歷史生活。又包含於人類歷史生活之中。吾人信自己之未來。亦必信自己所屬之國民之未來。幷信人類眞理正義之未來。故凡爲一定之主義獻其一身者。卽信其主義。並信其主義未來之勝利。而此信仰者。無論其信條之如何。謂皆含有宗教之性質可也。吾人苟依信仰於歷史界（人事界）之實在與正善之間。推定其內的關係之存在。而確信理義之足以

支配歷史界。得終極之勝利。則其信仰將不能止於是。而必更進一步焉。何則、吾人人類之歷史的生活。其不能孤立。亦如個人之生活。乃一般自然界之一部分而已。不能與自然界分離。故若於歷史界。眞必勝僞正必勝邪善必勝惡之大法。信其存在。吾人當更進而確信夫支配萬有全體之力之存在。而誘導吾人以萬有全體之意義之信仰矣。設或不然。則非否定歷史之事實進步。卽以歷史爲單獨孤立之現象。二者必居其一矣。然而萬有之意義云者。不過一種之信仰。絕非智識上所得證明。何則、歷史之意義云云。個人生活之意義云云。已非智識證明之事實。原屬一種之信仰已也。

要而言之。吾人苟有情意與知能幷行。則於科學哲學之外。更有宗教。智識之外。更有信仰。蓋不可免之事實。今使知與信各能局守其自己之領域。不相侵犯。完成其自己之職分。不相爲謀。斯二者得永久調和。幷行不悖。而藉以充足人性必須之要求矣。至於二者之衝突。實存於職守之區劃不明。互相侵犯。是故第一要件。在宗教方面。決然斷絕其干涉科學之思想。凡關於自然界人事界之學理的研究。委其全

權於科學。一任其所爲。而絕不容喙。蓋承認科學正當之全能。殊於宗教自身之存立。毫無妨礙。科學者充其量不能滿足人性之要求。抉發萬有之秘奧。科學方面對於此點。亦當讓步。無庸侵犯宗教固有之範圍。夫科學本不能代宗教以爲用。凡科學上所不能解釋之問題。不能不待宗教以解決之。吾人於何物（就事物存在之現相記述之）及如何（探究事物之因果的關係）之問題以外。更欲提起何故（爲何目的）之問題。是人性所不容已之要求。故夫達觀人生。察其理想之所在。更進而窺及萬有。探究人生與宇宙之關係。凡此者科學之智識所不能解釋。不可不訴諸哲學與宗教。然哲學雖於知之方面。企圖解決之方。究之說明事物之意義者。不可以知。惟可以信。非憑悟性之概念。惟憑夫滿足吾人情性之表號。是則非宗教無能爲功也。

今使科學者自知人智之有限。對於事物意義之疑問。委諸宗教。宗教家覺悟科學之研究。非已所能干涉。斯二者之平和。未始無望也。徵諸事實。今日二者頗有平和之兆矣。其首提出平和之願望者。屬於哲學方面。康德 Kant 謂知與信原屬二事。

各有其固有之領域。而皆基於人性之根本的要求。二者發揮其固有之權能。斯可並行不悖。康氏一方對於懷疑說保持其知。一方對於唯物論保持其信。嘗言曰。余欲留吾信。不能不破吾知。其所謂知者。非謂科學上之知識。即指論理的證明形而上諸事項之哲學而言。蓋康氏以爲知之領域。限於感覺界現象界。凡關於超感覺之形而上的事項。知力毫無論究之權能。故掊破一切之積極的獨斷說。Positive Dogmatism（不究悟性權能之限界而欲獨斷的證明神之存在靈魂之不滅等形而上事項）消極的獨斷說。Negative Dogmatism（不究悟性權能之限界而獨斷的否定形而上之事項）謂形而上之事項。非悟性之對象。悟性無權以肯定之。亦無權以否定之。惟根據理性。（即意志之要求）於信之領域內。乃足以論究形而上之事項也。他如英法二國之積極論。亦與康德之哲學。表示同一之思潮。此派一方掊斥宗教。對於科學之干涉。一方謂科學之智識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不足探究宇宙之秘奧。故欲表現吾人情性與世界之關係。當於智識以外求之。而謂宗教卽所以供此要求者。法之謙謨 Comte 烈能 Renan 英之穆勒 Mill 斯賓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